

# 规划设计技术合同

项 目 名 称：溧阳经开区绿色建筑产业园概念规划

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上兴镇

委托方（甲方）：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承接方（乙方）：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签订地点：江苏省溧阳市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28日

2022年12月23日，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以竞争性磋商对溧阳经开区绿色建筑产业园概念规划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溧阳经开区绿色建筑产业园概念规划\_\_\_\_\_；

1.2.2 标的内容：规划重点围绕解决片区中小企业的发展需求，同时满足沛民村建材、建筑等产业发展需求，强化上位规划衔接，明确现状资源特点，发挥产业类型优势，强化产业联动，进一步明确规划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组织产业布局和功能分区，细化服务配套和建筑景观环境，将本片区打造成为上兴镇上沛绿色建筑产业园，承接优势产业转移，打牢产业基础，塑造生态绿色产业园区；

1.2.3 标的范围：东至天山水泥厂，西至茂盛街，南至桥东干村、北至天山北路，规划范围面积为 84 公顷；

1.2.4 标的数量：提交规划设计的最终成果陆套，甲方如需增加成果份数，则按规定费用另计。

1.2.5 标的质量：规划需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与要求，设计方案科学、合理，满足可持续性发展的要求。

1.2.6 标的主要图纸

- (1) 规划结构图\_\_\_\_\_
- (2) 功能分区图\_\_\_\_\_

(3) 产业布局图

(4) 交通组织图

(5) 平面设计图

(6) 片区策划图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 元）。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30%作为预付款，即壹拾贰万元整（¥120000 元）；

(2) 初步方案提交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即壹拾贰万元整（¥120000 元）；

(3) 中期成果提交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即壹拾贰万元整（¥120000 元）；

(4) 成果通过评审提交最终成果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即肆万元整（¥40000 元）；

如因甲方提交基础资料时间或乙方提交初步方案后支付规划编制费用时间延误，则提交相应规划成果时间顺延。

1.4.2 发票开具方式：按照甲方提供信息开具发票。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1年；

1.5.2 履行地点：江苏省溧阳市；

1.5.3 履行方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履行。

### 1.6 知识产权约定：

1.6.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6.2 甲方将委托设计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甲方拥有设计方案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未被甲方采用的方案，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1.6.3 双方均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6.4 乙方在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1.6.5 设计项目完成之后，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 **1.7 违约责任**

1.7.1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7.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逾期超过15天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7.3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金额双倍返还给甲方，但不超过合同额的30%。

1.7.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设计文件的，则需按照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甲方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 **1.8 其它事项**

1.8.1 乙方提交全套规划方案后，参加有关上级鉴定及根据鉴定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的必要补充，如超出本合同之外的工作服务，甲方另行支付乙方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

1.8.2 规划阶段，甲方需进行对外调研、考察的，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8.3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8.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② 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②向甲方所在地（溧阳市）人民法院起诉。

2.0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起生效，正本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代表：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  
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代表：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210019

电话号码：025-83656583

传真号码：025-83739156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京江苏路支行

银行账号：8110501015000050858